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Fabridge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飯島裕　子
訴訟代理人　徐崧博律師
　　胡俊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琇齡
訴訟代理人　陳黛齡律師
　　楊永芳律師
　　張柏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，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因被告之聲請，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時，其金額以法院預計被告於各審級應支出之費用為準，由法院自由衡量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、本件原告為日商，事務所設定於日本東京都，此據其於起訴狀所自承，原告迄亦未提出其在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設有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或其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

訴訟費用之證明，是日後訴訟終結，如原告敗訴，命原告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之利益，自有命原告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必要。被告具狀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、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200 萬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3,400 元，未達165 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無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支出。而本事件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8,925 元，其中第一審之裁判費業經原告繳納，自無命供擔保之必要。是被告就本事件預估應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8,925 元及其他可能支出之證人旅費等費用，經本院從寬推估其總額，認原告應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以1 萬元為適當。

、末按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1 條定有明文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ŋ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